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婚姻法学

主编 杨大文



D913.901

4

3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婚 姻 法 学

主 编 杨大文
撰稿人 杨大文 李忠芳
杨怀英 刘素萍
巫昌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B 573895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婚 姻 法 学

主编 杨大文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9.5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29 000 册数: 1—5 000

•
ISBN7-300-00442-5

D·51 定价: 3.70元

本书编写分工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杨大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六章第三节。李忠芳：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杨怀英：第八章、第十六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刘素萍：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巫昌祯：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初稿经1987年12月于北京召开的审稿会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1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理论基础	1
二、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7
三、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12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7
一、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18
二、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23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30
第一节 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30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30
二、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法	39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法	46
第二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49
一、婚姻法的概念	49
二、婚姻法的对象	54
第三节 婚姻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8
一、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	58
二、我国婚姻法的渊源	62
第三章 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立法	65
第一节 旧中国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65

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征	65
二、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延续	73
第二节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79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婚姻法	79
二、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地区性的婚姻条例	81
第三节 建国初期的婚姻立法	84
一、1950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84
二、建国初期的贯彻婚姻法运动	86
第四节 现行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90
一、1980年婚姻法的制定和公布	90
二、现行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93
第四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96
第一节 婚姻自由	96
一、婚姻自由的由来和发展	96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	101
三、禁止干涉婚姻自由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104
第二节 一夫一妻	108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	108
二、禁止重婚	110
第三节 男女平等	112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的法律地位	112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法中的具体表现	115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	116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116
二、保护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18
三、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120
第五节 计划生育	121
一、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	121
二、计划生育原则的基本要求	122

第二编 结婚制度

第五章 结婚制度概述	125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及其要件	125
一、婚姻成立的概念和法律效力	125
二、婚姻要件的意义和分类	126
三、欠缺婚姻要件的后果	127
第二节 结婚制度的沿革	130
一、古代的结婚制度	130
二、近、现代的结婚制度	133
第六章 结婚条件	136
第一节 结婚的必备条件	136
一、男女双方的合意	136
二、到达法定婚龄	138
三、符合一夫一妻制	142
第二节 结婚的禁止条件	142
一、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	142
二、禁止结婚的疾病	147
三、禁止结婚的其他立法例	150
第七章 结婚程序	152
第一节 婚约问题	152
一、婚约的概念和沿革	152
二、我国法律对婚约的态度	154
第二节 结婚登记	155
一、结婚登记的意义和作用	155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156
三、关于结婚登记的特别规定	158
第三节 与结婚登记有关的两个问题	162
一、一方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问题	162
二、事实婚姻问题	163

第三编 家庭关系

第八章 亲属概述	165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分类	165
一、亲属的概念及其沿革	165
二、亲属的分类	167
三、亲系和亲等	168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173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173
二、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175
第九章 夫妻关系	178
第一节 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78
一、夫妻关系的概念和内容	178
二、夫妻关系的沿革	179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82
一、夫妻的姓名权	182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184
三、夫妻的计划生育义务	186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88
一、夫妻的财产所有权	188
二、夫妻的扶养义务	194
三、夫妻的继承权	196
第十章 父母子女关系	198
第一节 父母子女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98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98
二、父母子女关系的沿革	199
第二节 父母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01
一、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201
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	203
三、父母子女的继承权	205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继父母继子女	206
一、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06
二、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08
第四节 收养	209
一、收养的概念和意义	209
二、收养的成立	212
三、收养的法律效力	216
四、收养的解除及其后果	217
第十一章 祖孙和兄弟姊妹	221
第一节 祖孙的权利和义务	221
一、祖孙的抚养、赡养义务	221
二、祖孙的继承权	223
第二节 兄弟姊妹的权利和义务	223
一、兄姊对未成年弟妹的抚养义务	223
二、兄弟姊妹的继承权	224

第四编 离婚制度

第十二章 离婚制度概述	227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和离婚的沿革	227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227
二、离婚制度的沿革	230
第二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239
一、保障离婚自由	239
二、防止轻率离婚	241
第十三章 离婚程序	243
第一节 双方自愿离婚	243
一、双方自愿离婚的概念和条件	243
二、离婚登记	244
第二节 一方要求离婚	247

一、一方要求离婚的概念和程序·····	247
二、关于离婚程序的两项特别规定·····	250
第十四章 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	253
第一节 准予或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	253
一、感情确已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254
二、处理离婚纠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58
第二节 几类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260
一、因缺乏婚姻基础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60
二、因剥削阶级思想影响导致感情恶化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61
三、因一方的违法行为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64
四、因一方患精神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64
五、因其他缘由导致感情恶化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65
第十五章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267
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267
一、子女抚养的归属·····	267
二、子女抚育费的负担·····	269
第二节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271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271
二、债务的清偿·····	274
三、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275

第五编 附 论

第十六章 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277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77
一、违反婚姻法的制裁办法·····	277
二、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79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80
一、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281
二、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282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285

一、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285

二、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286

三、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287

四、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288

附录:

一、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289

二、亲等计算法示意图290

三、丧服总图291

四、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图29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理论基础

学习婚姻法学，应当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现象，首先要以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为出发点，正确地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最重要、最普遍的社会现象之一。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现象已经存在了数千年之久。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代里，人们对自身生活于其中的婚姻家庭的认识，没有也不可能达到科学的阶段。历史唯物主义问世以后，才逐渐地廓清了笼罩在婚姻家庭之上的迷雾，使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理论基础，也是包括婚姻法学和全部法学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共同基石。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第四版序言中，针对以往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状况，从历史的角度作了如下评述：“在六十年代^①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②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

① 此处系指十九世纪六十年代。

② 圣经旧约的前五卷，即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

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①

从我国古籍中的记载来看，某些著作的内容也曾涉及到人类的前婚姻家庭时代和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问题，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杜佑《通典》载：“人皇始有夫妇之道，伏羲氏制嫁娶，以偕皮为礼”总的说来，在中国古代，人们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认识一直受着传统的天命思想和宗法观念的支配。似乎人世间的“男女之别”、“夫妇之义”、“父母子女之道”、“尊卑长幼之序”等等，都是圣人秉承上天的意志制定的，因而是万古不可更易的。陆贾《新语》载：“……先圣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道，长幼之序。”汉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基义》中更是用唯心主义的、宿命论的观点去解释婚姻家庭方面的既存秩序，说什么“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以儒家思想为其灵魂的婚姻家庭观，长期占着统治和支配的地位，这种婚姻家庭观无非是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具体表现。

古代希腊、罗马的一些思想家，从当时现存的婚姻家庭形式出发，认为父权制是从来就有的，是永世长存的。例如，亚里士多德把夫权统治的家长制家庭看作社会交往的最初形式，认为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47页。

种家庭是一切社会组织的起点，家庭的联合产生村落，村落的联合产生国家。^①也有一些思想家根据史前时代遗留下来的传说和神话，提出了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不存在婚姻家庭，它们都是后来才产生的看法，德谟克里特的观点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柏拉图虽然是父权制理论的早期代表，后来也承认既没有一夫一妻制婚姻也没有家庭的社会是可能存在的，并且在自己的“理想国”方案中设计了婚姻家庭的蓝图。在中世纪的欧洲，人们对于婚姻家庭的认识主要是以宗教神学为依据的。亚当和夏娃的神话，被当作人类婚姻家庭的发端。只有《圣经》和教会，才能对婚姻家庭问题作权威的解释。近代以来，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对婚姻家庭的研究，使人们的认识从“天国”回到了人间，使这种研究逐步摆脱了来自宗教的影响。但是，许多资产阶级学者的婚姻家庭观仍然是历史唯心主义的。用“人的本性”或者对这种“本性”的认识——“人的理性”去解释婚姻家庭的起源和演变，那是什么问题都说明不了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某些进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婚姻家庭观上也没有摆脱传统的束缚，对父权制理论持赞同的态度。卢梭曾说：“一切社会之中最古老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我们不妨认为家庭是政治社会的原始模型；首领就是父亲的影子，人民就是孩子的影子。”^②从根本上来说，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婚姻家庭当作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不可改变的理想形式，是符合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一切剥削阶级的利益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的落后状况，不仅有其认识论方面的原因，也有其阶级方面的原因。

随着社会的前进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对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7页，第34—37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9页。

不断深入，不断进步。达尔文关于物种起源和人类起源的学说，有助于人们扩大认识原始社会的眼界。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历史学等领域里所取得的进展，为研究婚姻家庭的起源和演变积累了愈来愈丰富的材料。从18世纪到19世纪之初，拉菲托、米尔尔、叶尼什等人的有关著作，对传统的父权制理论发起了最初的冲击。19世纪中叶以后，一些具有民主的、自由主义观点的学者，以他们对原始社会的研究，为探讨婚姻家庭提供了许多新的、重要的发现。《母权论》的作者巴霍芬、《原始婚姻》的作者麦克伦南、《古代社会》的作者摩尔根等，便是这方面的著名代表。巴霍芬以大量的材料为依据提出了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历史发展的模式，驳斥和否定了许多资产阶级学者所持的、关于父权制是永恒不变的观点。麦克伦南第一次指出氏族不是家庭扩大的结果，也不是各个家庭的联合，而是先于家庭而出现的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组织形式。摩尔根认为婚姻家庭是一个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的历史范畴，比较符合实际地描述了原始社会的历史、社会组织和婚姻家庭形态的演进过程。恩格斯在评价上述著作时指出，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领域里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对于19世纪中叶以来有关婚姻家庭的研究成果，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十分重视、并且予以肯定的。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为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形成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但是，由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的原因，这些研究成果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例如，巴霍芬认为婚姻家庭的发展不是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是取决于宗教的变化。摩尔根尽管在许多问题上自发地作出了符合唯物主义的解释，却认为人类“理性”在社会进化中，从而也在婚姻家庭的演变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考察婚姻家庭问题，才能使这

方面的研究工作走上正确的道路。

历史唯物主义把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于社会领域，它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因素；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前进的；社会制度包括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变化，取决于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奠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科学地阐明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总是同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归根结蒂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产生并且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婚姻家庭法是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形式，它反映了统治阶级有关婚姻家庭的意志和利益，其内容归根结蒂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奠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还深刻地揭示了变革婚姻家庭制度和变革整个社会制度的关系，把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同妇女解放、同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是服务于上述改革的重要工具。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都有许多关于婚姻家庭和妇女的论述，为我们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理论财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是将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运用于社会、社会历史研究的范例。恩格斯根据自己的研究和马克思对《古代社会》所作的笔记，并且批判地利用了摩尔根等人所取得的有关成果，用整整一章的篇幅，考察了与人类社会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各种婚姻家庭形态，特别是关于“一夫一妻制”婚姻和个体家庭的起源和本质等问题，从而全面

地揭示了婚姻家庭和妇女问题的社会根源，指出了变革婚姻家庭制度、解放妇女的正确途径。他还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深入地探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婚姻家庭问题和妇女问题，对此提出了科学的预见。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有 关 婚 姻 家 庭 的 论述，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部光辉著作揭露和批驳了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关于婚姻家庭的谬论，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总结和发展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为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部光辉著作论证了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性，同时也论证了私有制和国家的历史性。有关婚姻家庭的论述，是同有关无产阶级革命和科学社会主义的论述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只有在变革整个社会制度的斗争中才能变革婚姻家庭制度，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实现这种变革的必由之路。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具有高度的科学性、鲜明的阶级性、彻底的革命性和强烈的战斗性。

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其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在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发展。例如，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和妇女的地位》等著作中，在致印涅萨·阿尔曼德的信件以及同克拉拉·蔡特金的谈话中，对妇女问题的根源和妇女解放的道路，对婚姻家庭和离婚问题，对无产阶级的爱情观，对资本主义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本质等，都作过极为精辟的说明。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深刻地剖析了旧中国的封建宗法家族制度，揭示了妇女所受的各种压迫及其根源；在中国革命的不同历史阶段，对有关妇女解放、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也有不少重要的论述。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为我们观察和 处 理 婚 姻 家 庭 问题、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学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但是，它